

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

地址：970017 花蓮市中華路512號
承辦人：張心怡
電話：03-8523191
傳真：03-8536658
電子信箱：jangl8ja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東資字第115136732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農業部公告臺東縣金鋒鄉為天然災害救助地區公報.pdf、農糧署函.pdf、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機淹水受損專案補助實施計畫.pdf、附件.odt、附件.pdf、圖卡.png）

主旨：農業部農糧署核定「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機淹水受損專案補助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農民團體，符合資格且有農機受損之農友，於115年9月30日前檢具規定文件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8月28日農糧資字第1151151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專案係為協助115年8月下旬豪雨導致農耕機械淹水損毀之農民重新購置農機，推動農機補助專案，以協助農友加速復耕，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- 1、設籍、自有、承租、或從事代耕之農地位於農業部公告「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區域」，且所持有農機受淹水受損之農民。
- 2、臺東縣金峰鄉已於115年9月16日公告為農業天然災害

農業課 收文:115/09/22



1150014441

有附件



現金救助地區。請貴會持續密切留意農業部災後救助資訊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書，併身分證明文件、農機災損聲明書、土地地籍資料、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等規定文件，向下列單位申請：

1、省工農業機械：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會(目前為太麻里地區農會)。餘農會請視農業部公告所轄為115年8月下旬豪雨天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區域後受理申請。

2、農事服務機械：本分署(臺東辦事處)。

(三)受理與執行時程：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並須於11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。

(四)補助項目與基準：

1、淹水損壞之農機需為115年8月15日前購置，且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。

2、農機補助機種為「115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項下之「省工農業機械」與「農事服務機械」附表所列之機種。

3、按表列機種補助上限額度內，補助實際購置金額80%。

三、另為讓農友隨時掌握災後救助相關資訊，農業部已在官網設置「6月及8月豪雨災害救助專區」(<https://reurl.cc/VnzQ5Q>)，提供農友參考利用。

正本：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臺東縣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各公所(含附件)、本分署臺東辦事處(含附件)、本分署主計室(含附件)、本分署農業資源科

